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27 号评估报告；经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果园集装箱 100%股权作价 136,771.01 万元，其中 65%股权作价为 88,901.16 万元。

华康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华康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就《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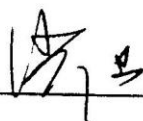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星



洪卫



伍斌

2014 年 4 月 25 日